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12号

尹恒：

信用编号：BH005471

工作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编制人员

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西一巷3号汇丰小区1栋12M室

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编制的《曾家山“荣乐”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该报告表存在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图文不一致、部分引用文件过期、污水量（源强）无依据、报告内容不能支撑其环境和工程依托性问题。

以上事实有《曾家山“荣乐”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质量问题认定说明》、《广元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编制环评的合同书》、《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回复的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